许昌市公安局“租赁清障拖车、停车场采购”

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许昌市公安局“租赁清障拖车、停车场采购”项目参照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

XCSGAJJJZD-2025006

**二、项目名称：**

许昌市公安局租赁清障拖车、停车场采购

三、采购方式：参照竞争性谈判

四、采购预算：预算29.202万元（最高限价29.202万元）。

 五、项目需求：

 市公安局拟采购一家提供停车场及拖车服务的单位，为采购单位提供为期3个月的停车场及拖车服务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括24小时停车场车辆停放看护、市区违章车辆拖移、配备符合资质的拖车（含司机工资、油料维护费、车辆使用费）等。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法院http://shixin.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

（三）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4.投标供应商应具有总面积不低于1500平方米，单个停车场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的停车场3个，5辆规格为车长不超6米，宽度2.4米以上的拖车（包含司机、油修、车辆租赁费等）。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文件内容

 1.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其他相关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⑦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⑧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3.组织招标报价（停车场及拖车使用价格）;

4.停车场租赁合同及拖车行车证复印件。

（二）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必须带齐以上全部文件，并装订成册，加盖投标方单位行政公章方为有效。

2.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理。

3.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八、招标评审（评标）原则**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2.由许昌市公安局从市公安局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开展评标工作，评标过程局机关党委派人全程参与、全程监督。

**九、本公告在以下网站发布**

许昌市公安局互联网门户（http://gaj.xuchang.gov.cn/）

**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谈判时间：2025年10月15 日上午10时整（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503会议室。

**十一、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2025年9月30日至10月10日）。

**十二、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许昌市公安局

地  址：许昌市魏都区八龙路与八一路交叉口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8637462597

 许昌市公安局

 2025年9月30日